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的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进行提前兑付兑息，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2 白城债”（代码：1280471）。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白城债。
- 3.债券代码：1280471。
- 4.发行人：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10 亿元；7 年期。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按年付息。
- 7.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
- 10.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4月27日。
-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4月27日，共计130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3.债券面值：40元。
- 4.债券提前兑付净价：40.60元。
- 5.银行间托管量：5.57亿元。
- 6.银行间提前兑付量：5.57亿元。
- 7.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557,000,000/100 \times 40.60 = 226,142,000.00$ 元
- 8.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量/100×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天= $557,000,000/100 \times 40 \times 7.00\% \times 130/365 = 5,554,739.73$ 元
9. 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226,142,000.00 + 5,554,739.73 = 231,696,739.73$ 元
- 10.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

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 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白城市胜利东路 1 号楼-1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联系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胜利东路 1 号楼-1

联系人: 邢玲玲

电话: 0436-5881345

邮编: 137000

2.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为、喻珊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 010-88013931

传真: 010-88085373

邮编: 10003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托管部 王安怡 010-88170493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0 号华融大厦

邮编: 10003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